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5,569.51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9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1,564,98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8.88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49,999,999.88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76,848.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48,423,140.9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8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60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服装	O2O 营销平台项目	303,863	300,000
2		雅戈尔珙春服装生产基地项目	53,683	50,000
3	地产	苏州紫玉花园项目	114,652	45,000
4		明洲水乡邻里二期项目	91,960	4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	65,000
合计			629,158	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自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日至2016年4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65,569.51万元，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5,569.5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16年4月11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O2O 营销平台项目	303,863	300,000	100,575.92	100,575.92
雅戈尔珙春服装生产基地项目	53,683	50,000	14,979.48	14,979.48
苏州紫玉花园项目	114,652	45,000	17,876.03	17,876.03
明洲水乡邻里二期项目	91,960	40,000	32,138.08	32,138.08
合计	564,158	435,000	165,569.51	165,569.51

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编制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了《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154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65,569.51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到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雅戈尔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事项已在2015年4月30日公告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2015年11月21日公告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进行披露，且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信

会师报字[2016]第 113154 号) 确定为 165,569.51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到的自筹资金,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同意雅戈尔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 165,569.51 万元。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65,569.5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六、 上网公告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